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工作的通知》（研字〔2021〕7 号）和《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符合上岗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上岗招生的基本要求，填写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书，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报学校择优选拔上岗。

第二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不含实验技术人员）年龄、职称、研究成果、人事关系等均需符合《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详见附件1）。

（二）申请人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应有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或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获得学位）的经历。

（三）主持在研的项目不含一流学科、优势学科、省部共建、高水平大学建设、协同中心、名城名校等专项项目。

（四）人文社科类申请人主持在研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为省级重点重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或一次性到账经费达到20万元的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40万元以上的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

2. 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项目立项研究时间为2016年及以后（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除外）。

3. 2019年以来新引进的特聘教授可以使用学校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上岗招生。

（五）2021年10月底前，所有2022年上岗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均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育政策解读和培训活动。首次上岗招

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六）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有：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

第四条 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学院每年 6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形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四）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 （五）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 （六）师生关系不和谐；
- （七）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七条 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收、培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 年 6 月 7 日